

## 文宣專欄

---

### 筆戰與靈戰：以斯拉記

于中旻

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別的國家民族，像以色列一樣，其命運與一本書緊密關繫，因為他們是神揀選的聖民。世界上也沒有另外一本書，像聖經一樣，支配著一個國家民族的命運，也支配著全世界人類的歷史，因為那是聖經，是神的話。二者合在一起，使伊本（Abba Eban）在他的名著選民：文明與猶太人（Abba Eban, *Heritage: Civilization and the Jews*）中，開宗明義的說：“這個故事是關於一個微小的民族，在人類前途上有巨大的地位。”而這故事的中心，就是聖經。可惜，以色列人大部分還不認識聖經所見證的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

在猶大人復城建殿的史書中，以斯拉記特別顯出文宣戰爭的重要；其每一重要情節，都與文字有關，文士以斯拉負擔領導任務，其理由在此。而這裏所記載的，是不同的文字，發揮其不同的功能。

#### 恢復的基因

揀選以色列的，是全能的神；祂也是全知的。祂的靈感動先知耶利米發預言，記錄在書上；祂也“留意保守”祂的話，促成實現祂的話（參耶一 12）。那位激動先知的，使他“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，閉塞在骨中”，以至“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（參耶廿 9）也“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。”（拉一 1）祂更早藉先知以賽亞豫言：“論古列說：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，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。”（賽四十四 28）又說：“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，我攙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；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，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，不得關閉。我對他如此說：我必在你前面行，修平崎嶇之地；我必打破銅門，砍斷鐵門。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的財寶賜給你，

使你知道題名召你的，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。因我僕人雅各，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，我就題名召你；你雖不認識我，我也加給你名號。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，除了我以外，再沒有上帝；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腰。……我憑公義興起古列，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；他必建造我的城，釋放我被擄的民，不是為工價，也不是為賞賜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”（賽四十五 1-5，13）

在以賽亞的時代，波斯還鮮為人知，古列是在豫言後近一百五十年才興起的王，先知竟能清楚的豫言到他的名字，及神命定使用他成就的工作！那時，連在波斯以前的巴比倫，還未成為當時世界的超級強國呢！神的豫言多麼奇妙！

這裏也解釋了政治權力的來源，是神為古列束腰，使他堅強有力，而“放鬆列王的腰帶”。另一件希奇的事，歷史中所有的政權，很少不利用宗教的；至於不利用宗教，又不迫害宗教的，可說絕無僅有；但古列王竟出奇的例外，他建造神的城，釋放被擄的民，“不是為工價，也不是為賞賜”。為甚麼一個屬世的權力，竟肯不為物質及政治利益，而作出這種事呢？是因為耶和華“激動”他的心，使主的豫言應驗。於是，波斯王作出文字的見證，下詔通告全國：“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耶和華天上的上帝，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；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，為他建造殿宇。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殿——只有祂是上帝——願上帝與這人同在。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，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；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上帝的殿，甘心獻上禮物。”（拉一 2-4）

屬世的歷史，與上帝的聖言，合同證明神的旨意與權能；神實在命定歷史的軌跡與方向。神也“激動”祂子民的心，同心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；四圍的人也甘心幫助他們（參拉一 5-11）。這樣，天時地利人和，顯明基因是在於主耶和華。

## 歸回的紀錄

分散的以色列人，國破家亡，流離如同沒有牧人的羊，任人宰割。但神建立古列作他們的牧人。他們在地上被拋來拋去；卻是神的選民，不止是一堆堆的數字，神實在看他們

為寶貴。原來他們照神的預定被擄去的，是“好無花果”，主應許說：“我要眷顧他們，使他們得好處，領他們歸回這地；我也要建立他們，必不拆毀，栽植他們，必不拔出。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，知道我是耶和華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。”（耶廿四 1-7）時間過了兩代，但他們的子孫照神預定的“從被擄到之地，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”（參拉第二章）他們的名字都被記念。歸回的人，都是家譜上有名字的人。到我們回到天家，要查考是否在生命冊上有名字的人；但以理稱為“名錄在冊上的”（參但十二 1）；主耶穌說，“名錄在天上”是值得歡喜的事（參路十 20，啟廿 15）。我們無法想像“生命冊”的詳細情形，但希奇文字的紀錄，有何等奇妙的永遠功能！

有些人是宗族譜系記載不明的，是說他們的生命來源不清楚，仿微從嚴，既有疑問，就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這不是說他們的能力的問題，而是生命的問題；神看作工之人，重過所作之工（參斯二 59-63）。清教徒注重個人生命經歷的見證，其原因也在此。文宣聖工不是次等工作，必須有清楚的生命和奉獻的心志的人，才可負擔這聖工，不可容烏撒伸手！

有了新生命，歸附了主，他們的奉獻才蒙悅納，也記錄下來。物質和恩賜的奉獻，都有記載，這也是文字工作的一部份，不但保存見證（參林後八 21），也可勉勵其餘的人（斯二 68-70）。

## 真理與事奉

事奉與工作，必須以真理為根基，以聖經神的話為準則。以色列人因為不遵行神的話，違背神的命令，受到亡國被擄的責罰。大祭司耶書亞和省長所羅巴伯，領袖眾人歸回以後，有一個新的開始，就是以神的話為根基，“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”而行（參斯第三章）。他們先築壇獻祭，是“在原有的根基上”（斯三 3），不是用自己的想法，不是出於人意的工。他們復築聖殿是用原先同樣的材料，將利巴嫩的香柏木浮海運來（參斯三 7-9）。他們歌唱讚美，是“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”（參斯三 10）。這看出事奉是以文字記載聖經神的話為標準。因為聖經是聖徒生活與事奉的唯一指南，並不是講道或文字宣

道才用得著的經典。若沒有神的話，就不會愛主。我們都知到，該“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”但如何“愛”法呢？主耶穌說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”（約十四 21）然而主的“命令”在哪裏呢？不是天上降下蓋著印的航空公文，不是地裏挖出來的“金牌啟示”，也不是郵人送來的文件，而是在至寶貴的聖經裏面。許多有熱心而缺乏真知識的人，離開主的話，失去了信仰的根基，而盲目活動，甚至提倡參與背棄主道的“運動”，實在大大違背了主的話，還自以為守主命令，實在可憐。

並且沒有主的話，就不會唱詩。聖經告訴我們：“當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以各樣智慧，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上帝。”（西三 16）唱詩不只在於音韻美妙，字正腔圓；不是為自我欣賞，也不在給人欣賞；而在於瞭解主的話，才能口唱心和的讚美主。因此，我們若只欣賞曲調音韻，過於思想其中涵義，作為敬拜的工具，也是敬拜的一部份，實在無異於賣唱顧曲，是化聖為俗，是同於犯罪。如何想？必須明白主的話！未經歷主的愛，不明白主的話的人，如同未過紅海仍在埃及的人，何能從心裏讚美神呢？不過如鳴的鑼響的鈸一般，算不得甚麼。

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，也歸回到神的話。所以他們照神的法則立殿的根基，也照神的法則築壇獻祭，禱告讚美。這是歸回到神的話的事奉，不是搞熱鬧，拜偶像和金牛犢，“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”的崇拜。

## 仇敵的控告

文字是傳達思想記錄思想的利器，但可惜無法為聖徒所專有專用。因此，在聖徒手中，文字可以用以宣道衛道；在仇敵手中，文字也可用以背道反道。這裏有一個文字作惡意運用的例子（參拉第四章）。在以色列地，有些是亞述王以撒哈頓所帶來外邦移民的後裔，他們既沒有純正的生命，也在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諸約上無份無關；他們在信仰上是混亂的，由於某種動機，可能是為了“歸屬感”，也可能是為了心理上的安慰，甚至他們以為是參加另一個俱樂部，要參與神子民建殿的聖工。以色列的領袖們拒絕了他們的建議，堅守分別為聖的原則。他們就轉而與神的子民為敵，破壞擾亂，賄買結黨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到

大利烏登基的時候，他們認為機會到了，更進而展開用文字詆毀控告的手段。這真是對文字的濫用與誤用！

一·**惡意詆毀**：省長利宏和書記伸帥等黨人，在上本奏告時，稱耶路撒冷是“反叛惡劣的城”，“與列王和各省有害，自古以來，其中常有悖逆的事。”（拉四 12，15）但他們不去根求原因，以色列人是因為背叛神，才被交在外邦人手裏，不是命定要服事外邦人的。

二·**注重世益**：他們以世界物質引動王，告訴他：以色列建造城牆完畢之時，就是宣佈獨立復國之時，“就不再與王進貢，交課，納稅。”（拉四 13）背道的文字只叫人注意物質的好處，叫人擴張自我，轄制剝削別人。他們不問公義，更不講神的旨意所定的疆界。

三·**混入政治**：本來純是人際關係和宗教信仰的事，真理的仇敵卻攪成政治問題。信徒個人有政治立場，本不是錯，從事實際政治活動，也不是錯。主耶穌或施洗約翰，都沒有叫稅吏或軍人，即刻悔改，不再為羅馬政府服務（參路三 12-14），而且暗示他們可以照常工作，只是要悔改，不再貪污強暴，而秉公行義。彼得傳福音給義大利營的百夫家哥尼流，他和一家信而受洗，得聖靈澆灌，顯明這就是得救恩與靈恩的充份條件；卻也沒有要他退伍，解甲歸田（參徒第十章）。保羅為腓立比的在任獄卒一家，傳信主得救之道（參徒十六 22-34）；他的會眾裏面，居然有“該撒家裏的人”（參腓四 22），證明有信徒不但搞政治，而且在政治中樞呢！他命令聖徒為“君王和一切在位的”懇求禱告代求（提前二 1-2），而這裏所說的君王，竟是迫害教會殺死保羅的尼祿惡王！至於舊約中的以賽亞，但以理，以斯拉，尼希米，末底改，所羅巴伯等，都是聖徒參政的楷模。但隨便濫用政治信仰為藉口，排斥陷害人，甚或迫害一個民族群體，則是仇敵那惡者的作為。

四·**假作忠謹**：仇敵不說是為了他們自己的意見和利益，卻說“終久王必受虧損；我們既食御鹽，不忍見王吃虧，因此奏告於王。”（拉四 13-14）好一副忠心的樣子！其實屬主的聖徒，在任何團體之中，都不會使人吃虧的，必定是聖潔公正仁愛，於社會有益的人物。

但出於那惡者的策動，甚麼樣虛假惡事都作得出來。我們該識透，謹防那惡者利用文字而為惡，破壞神的工作。

## 客觀的報告

時間改變了。神興起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，勉勵幫助祂的子民，再“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”。這次，有神的手在作工，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並他們住巴勒斯坦亞法薩迦移民的同黨，並沒有先強迫猶大人停工，卻先上本請示大利烏王。（拉第五章）這些人雖不是神的選民，為了某種原因，卻也作客觀公允的報告。

非基督徒的文字，並不全都是敵擋神的。他們雖不是有份於神的工作，但有些時候，甚至是非由己意的，他們會對神的子民有所助益。這報告中，準確的引用了猶大人的答覆：“我們是天地之上帝的僕人，重修多年前所建造的殿，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。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上帝發怒，上帝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，他就拆毀這殿，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。然而巴比倫王古列元年，他降旨允准建造上帝的殿。...”（參拉五 6-17）

當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，大祭司和撒都該人捉住使徒們，聚集公會想要殺他們；想不到法利賽人的教法師迦瑪列，竟站起來為使徒們說話。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把使徒們打了，卻釋放了（參徒五 33-40）。

神會使用不信的人，成就祂的旨意，因為全地都是祂的。因此，我們有時看到，非基督的文字中，會正確的引用聖經，對教會公平評論。所以不要以為一切非基督徒，都是反基督徒。要記得主耶穌說過：“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”（路九 50）

## 歷史的見證

大利烏王降旨，尋察典籍庫內，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；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，尋得一卷，其中記著說，古列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，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。（拉六 1-5）外邦的歷史文獻，可以作為神子民的見證。這歷史性的詔書，肯定了建殿的事實，殿的規模尺度，並歸還聖殿器用物件的紀錄。

因此，大利烏王依循古列王的前令判例，諭令當地行政長官協助建殿：“我再降旨，無論誰更改這命令，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樑來，把他舉起，懸在其上；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。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，拆毀這殿，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祂名居所的神，

將他們滅絕。”（拉六 11-12）既有王扶助堅固他們的手，又有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奉神的命勸勉他們，建殿的工作就順利進行，經過了約四年的時間，在“大利烏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這殿修成了。”（拉六 15）

在上一世紀，實證主義風行一時，在維也納派（Vienna Circle, Positivista）影響之下，人們要從地下挖出憑據來否定聖經；但考古學翻天覆地找證據，搜山剔谷找證據的結果，正是證明了聖經沒有錯誤，反是堅定了聖經是神啟示的立場。所以現代基督徒考古學的文字論述，可以作為護教辯惑的有力工具。大利烏王的搜尋歷史見證，竟成了聖經考古學的先鋒！

## 倫理的依據

文士以斯拉，認真查考神的話，不是為了自己的興趣，而是為了作生活的規範。他“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”（拉七 10）

神的話是指引我們道路的地圖，如果不明白其中的意義，則無法知道正確的行動方向；如果自己不知道，就不能指引別的人，成了“瞎子領瞎子”，都要掉在坑裏（路六 39）。以斯拉先“定志考究”，先有謙虛的心，立定心志求明白，並立心遵行，是聖徒應有的態度。

以斯拉不是徒託空言能說不能行的偽善者（參太廿三 3）。必是因他生活上品德的見證，廉潔不苟，所以亞達薛西王才可以放心交託他。王詔書中提到他“手中的律法書”，又託他經手數量可觀的金銀，奉獻為神的殿，並且給他近乎空白支票的全權：“剩下的金銀，你和你的弟兄看看怎樣好，就怎樣用，總要遵著你們上帝的旨意。”若再不足，可以隨意從王的府庫支取。（參拉七 14-22）又說：“以斯拉啊，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，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，立為士師，審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百姓，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，就當速速定他的罪，或治死，或充軍，或抄家，或囚禁。”（拉七 25-26）

不信的外邦人，惟獨可以從信徒的生活上，看出信仰神的話有價值。因此，信徒是“世上的光；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”（參太五 14）外邦人尚且如此重視遵行神的話的倫理價值，我們該如何的謹慎，用行動見證神的道呢！

## 冊籍和諭旨

冊籍是文字的一種，其功能是保守。戶口名籍族譜等類的冊籍，是保守種族的純正（參拉八 1-20）。物資數目的冊籍，是保守財物的安全（參拉八 24-34）。作神僕人的，要知道我們在地上的工作，是受神的託付，必須“在小事上忠心”，有一天要向神交帳；因為這一切都是屬神的，我們不是作給人看，是作給鑒察一切的神看的。凡受神所託付的，都是分別為聖的，千萬不可掉以輕心。祭司士師以利的糊塗縱容，千萬不要誤以為是寬大的美德（參撒二 27，三 2）？文士以斯拉不是“量米而舂數米而炊”的小器人物，但我們看他兢兢業業，叫人過秤登冊，要人“警醒看守”（拉八 29）。蕭何“不知錢穀之數，日有主其事者。”在神家中的人要盡忠職責，是十分重要的，免得給魔鬼留地步。

至於王的諭旨，是發生積極的功能，使人遵從。因為其所代表的，是統治者的絕對權力，王所派的官吏們，就奉命唯謹，支持神的百姓，供應一切需用。（參拉八 36）

但神的話具有雙重功能：既能照祂的應許？保守屬祂的人（參提後二 19-21），如同貴重的器皿；又具有至大無比的權能，使祂的旨意成就。

## 悔改的動源

在蒙神恩典之後，人會更想到自己的惡跡妄行，得罪神的事。他們發現復歸本國的人，並沒有靈性上的復興，還是與外邦人沒有分別；“仍效法這些國民，行可憎的事。因為他們為自己 and 兒子，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民混雜；而且首領和官長，在這事上為罪魁。”（拉九 1-2）人在應許之地，仍然可以作犯罪的事。而且我們可以看見，民族的敗壞，是由思想觀念上的錯誤，要效法外邦，失去了聖潔的見證；社會的

敗壞，是由家庭的失敗開始，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轆；政治的敗壞，是由作領袖的開始，他們在道德上墮落，難怪他們的負性見證，也使百姓跟從他們，成為上下一團糟。

那麼舉世滔滔，到底道德的標準在哪裏呢？神的話是唯一的尺度！只有上帝的話，可以顯明人的罪；在上帝話的光中，人當“為以色列上帝言語戰兢”（參拉九 4）。沒有上帝的話，不能產生真實的悔改效果。以斯拉認罪禱告說：“我們的上帝啊！既是如此，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？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；...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；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，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”（拉九 10-15）

今天文宣聖工的中心，應當是上帝的話。人智慧的產品，從不曾把道德帶到更高的層面；而且邪靈正在加緊利用文字，宣傳其邪惡的思想，叫人不要分別為聖，要效法世界。如果我們不宣揚上帝的話，使世界基督化，屬世界的文字，要使聖徒非基督化。看哪！就是一些所謂基督教的刊物，也正在鼓吹與世混雜的道路，傳播有害的思想；求主憐憫我們，願福音派的教會加緊醒悟，高舉主純淨的話。

## 選擇與分別

上帝是一位分別的上帝。祂不喜悅光與暗的混合。祂說：“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”（利廿 24）以色列與萬國不同的地方，是因為他們有上帝的聖言。“那一大國的人有上帝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，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（摩西）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”（申四 8）所以，是上帝的律法使祂的子民與萬民有分別。

主耶穌說，祂來“是叫人分爭”意思是“分開”。（路十二 51）。十字架是最大的分界，把信的與不信的分別開來。·聖徒必須決定愛主或愛世界，不能心持兩意，不能同時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，必須選擇。

以斯拉聚集認罪大會，會眾也照上帝的話悔改：“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；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，當按所定的日期，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，直到辦完這事；上

帝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。”（參拉十 1-15）這是一次徹底的查究，犯罪的都記錄在冊上。

在今天的教會，“分別為聖”比罪惡更不合潮流，以為是假冒為善自以為義的同義字；“紀律”被認為是沒有愛心。“輔導”的要訣是不要指責罪，寧可把世俗心理學代替倫理學；把“罪惡”用過失來沖淡，以“病態”來代表。為甚麼這樣妥協呢？是怕人過於怕神，是恐怕得罪人，人就不來聚會了；人減少的意思，是收入減少，不能維持組織，保持節目的進行。但真實的復興，是從分別為聖開始的。修剪乾淨，才能結果子更多。

感謝神！因為祂選擇善用文字的人，作劃時代的工作。摩西是善用文字的，並且有埃及王宮各樣的學問；大衛雖出身於牧野，卻是可躋身世界文壇的詩人；先知們也都是善用文字的人。新約時代的保羅；早期拉丁教會的教父們，特別是安柏路希，奧古斯丁，耶柔米，都善於為文。改教運動中的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等，都是一代文豪，為教會也為全世界後代的人，留下了豐厚的文學遺產。當然，文士以斯拉，是以色列恢復的中心人物之一。在這裏，我們看到文字工作發揮了多種功能。我們對於上帝揀選以斯拉，肩負這麼重大的工作，也就不會感到意外了。

盼望教會不要再輕忽文宣聖工，不要再視文宣士是“百無一用”。求主興起以斯拉一樣的文宣士，領導教會復興。在每一個戰線上，文宣都立下靈戰得勝的功績。靈戰即是筆戰，文士即是戰士！

--轉載自 [www.AboutBible.net](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) -- · 于中旻 著 by JAMES C M YU ·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七十五期 Vol 9, No 1 (January 2024)